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育睿

選任辯護人 吳偉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育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該判決並於112年7月15日確定。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2月21日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6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7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該條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

01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2 罰之必要。

03 □經查：

04 (一)受刑人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經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
06 月，緩刑5年，於112年7月15日確定（下稱前案）；復於緩刑
07 期間，因犯於夜間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經臺灣士林地
08 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7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3年
09 4月16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
11 項第2款規定之得撤銷緩刑宣告事由，固堪以認定。

12 (二)而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係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13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應於
14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5 始得依前開規定撤銷其所受之緩刑宣告，然本件聲請人聲請撤
16 銷受刑人之緩刑，除提出前揭受刑人之前案紀錄及後案之判決
17 外，未敘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
18 具體事實，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

19 (三)再細究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前案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20 種以上之毒品未遂，於後案則係於夜間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
21 械，2案之犯罪性質、犯罪型態、動機、手法、犯罪情節及侵
22 害之法益迥異，彼此間之關連性薄弱；且前後案之犯罪時間相
23 隔將近1年2個月，間隔非短暫，可認各係偶發性之犯罪；再參
24 酌受刑人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是其主觀犯意所顯
25 現之惡性暨反社會性難認重大；又所犯後案受刑人自陳係為防
26 身始購入匕首，動機非造成他人身體健康之傷害，該案既經法
27 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得其應受之刑責；末參酌受刑人
28 前案判決緩刑5年外，並應向指定之政府關、政府機構、行政
29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
30 義務勞務，未見聲請人主張受刑人未履行前開緩刑條件，足認
31 受刑人於前案判決後已知所悔悟，難認前案判決原為促使惡性

01 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2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或非經執行無以收儆
03 懲或矯正之效。從而，本件聲請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吳秉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